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君安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enma Forming and Shor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马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范围: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对鼎维固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鼎维固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上市审核流程、财务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

(二)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为做好鼎维固的辅导工作，由王冠清、唐伟、孙保莲、裴阳、黄凯、张建伟、乔达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鼎维固的辅导工作。王冠清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也参加了鼎维固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制作辅导培训课件，辅导人员就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公司法基础知识、IPO 财务规范要求及审核要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等专题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同时，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主板上市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的自学材料。

⑵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成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⑶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督促鼎维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⑷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⑴集中授课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远程视频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如下:

授课内容	授课方
A 股资本市场与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国泰君安
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规范、新证券法培训	德恒律师
内部控制培训	立信会计师

(2)业务辅导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小组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①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向公司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及财务情况有更深的认识;

②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③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④除集中授课外，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⑤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内部控制需进一步优化

根据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用于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企业管理系统。在系统优化的过程中，涉及的公司业务、财务部门员工积极配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国泰君安也将继续协助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管理效率。

(二)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鼎维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鼎维固合法规范经营。

四、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在与鼎维固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与鼎维固进行有效、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问询访谈、中介机构讨论等方式，针对鼎维固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董监高勤勉尽责等方面进行了辅导。

国泰君安认为:指派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辅导工作能力;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鼎维固进行上市

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专业全面，较好的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二)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证券法规知识，根据有关规定，对鼎维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

(三)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薪酬体系、公司发展前景等，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附件:《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王冠清　　唐伟　　孙保莲

乔达　　张建伟　　裴阳

黄凯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或“本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1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了辅导培训，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国泰君安在辅导工作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专业全面的工作技能较好的开展了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法定代表人：

张文马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7 日